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浦北县大成镇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工程地点：浦北县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浦北县水利局

设 计 人：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发包人（甲方）：浦北县水利局

设计人（乙方）：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浦北县大成镇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设计，工程地点位于 浦北县大成镇；其中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合同费用的支付；联合体内部的资金结算、拨付由联合体内部协议确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
1	浦北县大成镇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实施方案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勘察、测量等勘测文件及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交底、现场设计服务及工程验收等工作；同时，要求协助采购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基本资料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交地点、时间
1	实施方案报告	2	实施方案	
2	设计图纸	2	技施设计图纸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收费依据：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算项目勘察设计费；

7.2 浦北县大成镇丹竹江、红岭江、底稔垌河共三条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费用以初步估算总投资为计费基数，按计费依据计费后，按磋商报价确定的勘察设计的费基础上下浮 32.35%。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实施方案报告完成并取得审批后，设计人提交全部成果文件给发包人，

发包人在资金下达后向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一次性付清全部勘察设计费。

8.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原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资金下达后再支付给乙方。

10.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10.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浦北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牵头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户名称：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海新安支行

银行账号：20707301040006510

设计人名称(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 7 月 9 日

附：联合体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八、联合体协议书

八、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浦北县水利局]组织的[浦北县大成镇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编号：QZZC2025-C3-220136-BBWH）]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部分、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部分。

- 5、本联合体中，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 五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美华（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美华（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北县大成镇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QZZC2025-C3-220136-BBWH）

成交通知书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浦北县水利局的委托，就浦北县大成镇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QZZC2025-C3-220136-BBWH）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

浦北县大成镇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一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报价（优惠率）：32.35（%）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浦北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0777-821563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邱小玲

联系电话：0777-280021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